

四、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庆元林场的庆元林场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（第三期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行业	承接企业名称	从业人员人数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企业类型（三选一进行承诺）
1	庆元林场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（第三期）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庆元县吴陈孟劳务服务部	20 人	102.86	85.2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仅对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的小型、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，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不用提供此函。

（3）应如实、完整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，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，声明企业类型。否则不予认可。

（4）表格内行业栏名称不得擅自调整。

（5）如联合体响应，提供联合协议书。如有分包，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。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Y \geq 20000$	$500 \leq Y < 20000$	$50 \leq Y < 500$	$Y < 50$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庆元林场的庆元林场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（第三期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行业	承接企业名称	从业人员人数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企业类型（三选一进行承诺）
1	庆元林场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（第三期）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庆元县伟华造林工程队(个体工商户)	14 人	61.93	55.7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孟吴印陈

说明：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本项目仅对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小型、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，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不用提供此函。

(3) 应如实、完整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，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，声明企业类型。否则不予认可。

(4) 表格内行业栏名称不得擅自调整。

(5) 如联合体响应，提供联合协议书。如有分包，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。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20000$	$500 \leq Y < 20000$	$50 \leq Y < 500$	$Y < 50$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庆元林场的庆元林场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（第三期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行业	承接企业名称	从业人员人数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企业类型（三选一进行承诺）
1	庆元林场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（第三期）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庆元县祥俊造林工程队	18 人	81.44	67.3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说明：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本项目仅对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小型、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，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不用提供此函。

(3) 应如实、完整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，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，声明企业类型。否则不予认可。

(4) 表格内行业栏名称不得擅自调整。

(5) 如联合体响应，提供联合协议书。如有分包，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。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Y \geq 20000$	$500 \leq Y < 20000$	$50 \leq Y < 500$	$Y < 50$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庆元林场的庆元林场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（第三期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行业	承接企业	从业人员 人数	营业收入 (万元)	资产总额 (万元)	企业类型 (三选一进行承诺)
1	庆元林场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（第三期）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庆元县肖造林工队	19 人	81.29	77.5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说明：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本项目仅对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小型、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，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不用提供此函。

(3) 应如实、完整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，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，声明企业类型。否则不予认可。

(4) 表格内行业栏名称不得擅自调整。

(5) 如联合体响应，提供联合协议书。如有分包，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。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Y \geq 20000$	$500 \leq Y < 20000$	$50 \leq Y < 500$	$Y < 50$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庆元林场的庆元林场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（第三期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行业	承接企业名称	从业人员人数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企业类型（三选一进行承诺）
1	庆元林场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（第三期）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庆元县远东造林工程队	12 人	72.89	50.5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说明：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本项目仅对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小型、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，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不用提供此函。

(3) 应如实、完整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，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，声明企业类型。否则不予认可。

(4) 表格内行业栏名称不得擅自调整。

(5) 如联合体响应，提供联合协议书。如有分包，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。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Y \geq 20000$	$500 \leq Y < 20000$	$50 \leq Y < 500$	$Y < 50$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庆元林场的庆元林场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（第三期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行业	承接企业	从业人员 人数	营业收入 (万元)	资产总额 (万元)	企业类型 (三选一进行承诺)
1	庆元林场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（第三期）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庆元县季烈生造林工程队	15 人	48.31	42.7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说明：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本项目仅对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小型、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，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不用提供此函。

(3) 应如实、完整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，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，声明企业类型。否则不予认可。

(4) 表格内行业栏名称不得擅自调整。

(5) 如联合体响应，提供联合协议书。如有分包，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。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Y \geq 20000$	$500 \leq Y < 20000$	$50 \leq Y < 500$	$Y < 50$